

# 屏東縣牡丹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牡鄉民字第 108031758500 號令公布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牡鄉民字第 10930292100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三、八、十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牡鄉民字第 1140509930 號令公布  
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以下稱本鄉）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殯葬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經本所設置之第一公墓（石門村大梅路）、第二公墓（石門村）、第三公墓（石門村中間路）、第四公墓（牡丹村）、第五公墓（東源村）、第六公墓（旭海村）、第七公墓（高士村）、第八、九公墓（四林村）。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三條 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通知於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環保葬區之骨灰須經研磨處理，並將骨灰灑入環保葬區域的穴位內，再用泥土覆蓋，並依本所指定之地點埋入；其

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埋入後應恢復土地原有樣貌，不得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

本鄉環保葬區之穴位，使用達二年，經大自然融合，為達土地循環使用本所得進行翻土永續利用。

第五條 使用墓基或安置骨灰(骸)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壞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基或安置骨灰(骸)前，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本所據以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營葬或放置骨灰(骸)時，應向本所殯葬設施管理員提示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由本所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或櫃位之位置及面積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存放骨灰(骸)罐。

第八條 本鄉公墓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劃分墓區墓基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輪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期限自埋葬起十年，期限屆滿由墓主自行起掘安置。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骨灰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骨骸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四、環保葬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元。

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居民，使用本鄉公墓依前項標準繳納使用規費。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使用公墓經本所同意得自行指定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位置，應加收指定費新臺幣一萬元。

因故需終止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所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如欲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第九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條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曾設籍本鄉十年以上之非本鄉轄區內居民或本鄉轄區居民之直系血親親屬，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得依前條收費標準二倍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視為放棄，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舊墓整修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但以原有舊墓基面積為限，如因合葬而有擴大使用墓基面積者，應經本所同意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始得為之。

###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二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設置殯葬設施管理員由各村村幹事兼任，就轄區內殯葬設施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墓園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墓園一切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使用許可證明書測定墓基、櫃位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及存放骨灰(骸)罐，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墓園內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維護事項。
- 五、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三條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墓基及骨灰(骸)罐存放編號。
- 二、埋葬及存放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四條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區內，下列情形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骨灰骸罐)、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取泥土或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其他違法行為。

如發現前項情形，殯葬設施管理員應予以制止，並報告本所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公墓內棺柩及納骨灰(骸)罐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或遷移。

第十六條 洗骨應自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十七條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區內之設施如有損壞，殯葬設施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屏東縣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公墓設施許可證明書，擅自在公墓內自行使用營葬者，經通知未能完成申請者，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鄉公墓所收費用，納入本鄉預算。

本鄉公墓所需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